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重大交易

### 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 修訂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其中包括)的若干條款已作出修訂(如下文所述)：

#### 1. 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交割協議修訂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Capital Luxembourg 及買方已初始同意在完成交易時就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訂立總收益互換協議(稱為「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交割協議」)。Capital Luxembourg

及買方現已決定在完成交易時將Capital Luxembourg貸款轉讓給買方。為此，修訂協議規定Capital Luxembourg及買方將在完成交易時就Capital Luxembourg貸款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Capital Luxembourg將在完成交易時將Capital Luxembourg貸款的利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亦將承擔與Capital Luxembourg貸款有關的權利。

## 2. 時間表修訂

根據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股東批准本交易為先決條件之一(「**股東批准條件**」)，而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形下 i) 於不晚於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日期之後90日內，準備並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以批准本交易；及ii) 於不晚於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日期之後136日內，召集並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提出決議事項，而如果決議通過，將滿足股東批准條件(「**股東決議**」)。

根據修訂協議，就股東批准條件而言，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以批准本交易，並於不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集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決議。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規定完成交易應於通知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撤銷後的第十個工作天或，若更早，交付預計分攤計劃及預計交割報表後第五個工作天(或在任一情況下，若該等日期對AANB及AAFB而言位於月末五個工作天之內，則經Ambras選擇，位於構成該等月末之日)，前提是截至該等日期，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或撤銷。

根據修訂協議，完成交易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惟倘於較後時間進行及倘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於該日前撤銷，則完成交易須於先決條件獲滿足或撤銷通知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而Ambras可將完成交易日定為交付預計分攤計劃及預計交割報表後第五個工作日，但前提為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撤銷。

另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規定的最後期限須為在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簽署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或Ambras可通知買方作為最後期限的該等其他日期，前提是Ambras通知的該等新的最後期限不晚於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簽署之日後12個月。根據修訂協議，最後期限須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Ambras可通知買方作為最後期限的該等其他日期，倘該新最後期限可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仍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成為無條件或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